

证券代码：874419

证券简称：振华海科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巫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巫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巫进先生汇报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鹏程、郑源、潘大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就 2024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就 2024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分析，并就 2025 年度财务目标进行了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鹏程、郑源、潘大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鹏程、郑源、潘大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巫进、张晓波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求，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在取得相关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，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进出口押汇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。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授信的利息和费用、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鹏程、郑源、潘大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鹏程、郑源、潘大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鹏程、郑源、潘大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备案经营住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增加备案经营住所：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 698 号，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增加备案经营住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 9 票； 反对 0 票；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